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8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9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	13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纳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4:00—14:3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新坐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九、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的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坐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新坐标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经大会会务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会务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或者震动状态，请勿大声喧哗。请勿在会场内录像、录音。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未事先登记股东不得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新坐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相关治理制度的上网文件。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3、同意董事会就关于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聘请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专业机构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融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票规模、调整购买价格、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或减少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购买、出售、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
-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1、同意董事会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

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或者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行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